

打官司还有开庭费、证人出庭费? 真相只有一个

通讯员 陈敏 戴佳

诉讼费、立案费、调解费、开庭费、证人出庭费……打个官司法院怎么要收这么多杂七杂八的费用?

真相只有一个:你被骗了!

日前,经台州市路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路桥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依法以诈骗罪一审判处法律工作者候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候某在台州某法律服务所工作多年。早在四五年前,他因租房认识了中介夏某。夏某偶尔会向候某咨询法律上的问题,一来二去两人也成了朋友。

2021年11月底,中介夏某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需要打官司,便请了候某帮忙作为案件代理人,并支付了3000多元代理费。

夏某本以为花了钱,就可以放心等待审理结果,却没想到自己接下来会陷入连环“骗局”。

代理期间,候某以“预缴诉讼费”“司法立案费”“司法开庭费”“证人出庭费”“调解费”等名目,多次向夏某收取几百到上万不等的各类所谓“诉讼费用”,甚至还声称需要与法官疏通关系,累计向他索要15000元“疏通关系费”。

短短两个月时间,竟然花了数万元,这让夏某不禁起了怀疑。他通过法院庭审公开网在线观看了当天庭审,发现并没有证人出庭,顿时感觉自己可能被骗了。他仔细回忆两人的过往,隐约察觉到自己转给候某的各类诉讼费用都“师出无名”。于是,他又到法院查询,发现案件没有留下任何调解记录,也了解到法院根本没有所谓的“开庭费、出庭费”等费用,这才恍然大悟

赶紧报了警。

法院审理查明,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底期间,候某在代理被害人夏某房产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时,虚构了“预缴诉讼费”“司法开庭费”“疏通关系费”等不存在的费用和事实,先后多次向被害人骗取共4.6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认罪认罚表现,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本案中,被告人作为法律工作者,知法犯法,利用他人对司法程序的不了解和对专业人士的信任,编造不存在的司法费用

名目向诉讼当事人收取钱款用于自己开销和挥霍,既造成诉讼当事人的经济损失,也抹黑法律工作从业人员的形象,同时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破坏社会诚信,最终断送了职业生涯,受到刑事处罚。

针对法律工作从业者违反法律法规、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以及充当司法掮客等行为,法院将依法从严惩处,并向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共同维护司法权威,捍卫公平正义,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健康发展,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

在此也提醒广大群众,《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诉讼费用交纳范围及标准,并且相关费用的收取会出具缴款通知书。诉讼当事人在委托代理人进行费用交纳时,要提高财产风险防范意识,仔细核对诉讼费用缴费名目,避免为有心诈骗之人提供可趁之机。

买到过期产品,不索赔却续购 商家要不要赔? 发现“过期”的时间点很重要

本报记者 沈艳瑜 通讯员 赵吉红 刘晓晓

近日,蔡先生在嘉善县大云镇某超市购买了松花蛋、无铅皮蛋,食用时发现均已过了保质期,要求超市赔偿4000元。但超市认为,蔡先生是故意购买过期产品拒绝赔偿。真相究竟如何?如果顾客明知产品过期仍购买,商家该不该赔?

大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介入调解。

蔡先生说,购买前并不知道松花蛋已过期,吃后有轻微拉肚子,查看保质期才发现已过期一个月。超市的经营者朱先生却说,蔡先生3天内购买了同样的产品,且该产品均放在货架底层,“虽然是我们店员疏忽,没有及时发现底层产品过期,但蔡先生买了这么多次,肯定是故意的。”

在已有证据下,调解员分析后,蔡先生承认,第一次购买食用后就有拉肚子现象并发现产品过期,想到食品安全法“退一赔十”的标准,就又到店里购买了3次同一批次的产品。

像蔡先生这样的行为,要不要承担法律责任?调解员解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的购买行为是为了生活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权益才受保护。蔡先生第一次到该超市时是消费者的身份,不知产品过期,可以依法索赔。但后面几次的故意行为,是利用经营者的疏忽变相牟利,情节严重的话还有敲诈嫌疑。蔡先生为自己贪图小利差点踩到“法律红线”后悔不已。

对于超市经营者朱先生,调解员也作出了说明,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因超市对产品把关不严,导致蔡先生吃下过期产品身体受损,不管在法律还是情理上,朱先生都应作出赔偿。

最终,根据食品安全法在赔付金额上的相关规定,蔡先生购买到的过期松花蛋和无铅皮蛋价格为41元,朱先生赔偿给蔡先生1000元,双方达成一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章哲峰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章哲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章哲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

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章哲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章哲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

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83290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章哲峰 2023年3月23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沈氏建设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浙江沈氏建设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4月30日,债权本金:336.72万元,利息及罚息等1,275.18万元。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宁波等地。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

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对象须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

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本次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

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倪经理 联系电话:0574-81873332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恶意的行为可向公司监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4-81873327。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利息计算日	保证人	抵押情况
宁波沈氏建设有限公司	336.72	1,275.18	2022/4/30	宁波市象山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浙江兴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沈财兴、夏美娟、沈明崇、沈春儿、黄晋贾	浙江兴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奉化阳光茗都和阳光水岸小区的地下车位,总面积4046.45平方米。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